

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[2024]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财务室牵头，相关业务股室配合的绩效评价小组，明确各成员工作职责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按质地顺利完成。我部门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各个项目的开支。严格专项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行为。严格按照各项补贴政策执行，无在政策规定范围之外发放奖金、补贴的行为。

我单位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9281.36 万元，调整预算金额 8319.05 万元，年度整体支出 8319.05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328.56 万元，项目支出 7990.49 万元。共实施 68 个项目，自评率为 100%）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正常开展，专项资金和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资金全部发放到位。项目实施保障了退役

军人合法利益，提升了他们的生活质量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，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。对全部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进行了调查，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%。项目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明显，均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能真实反应被评价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合理确定各级指标。

认真梳理项目的功能，包括资金性质、预期投入、支出的范围、实施内容、工作任务、受益对象，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，准确预计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，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，并将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，提炼出能反应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，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。

完善支付制度，提前准备好相关手续，并认真梳理请示措辞，避免无效返工。额度到达后及时拨付，加快支出进度。每月对照

预期支出进度和设定的指标进行自查，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，结合原因分析，提出整改措施；对于预计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，提出调整意见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：

由于我局大部分项目为人员补助发放资金，每月月初督促各股室统计当月发放数据，中旬报财政申请资金，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至个人。

2024 年 11 月 22 日